

股票代號:5345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teamyou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謝志偉先生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2805160 分機 180

電子郵件信箱:

T1367@teamyong.com

代理發言人:王彥尊先生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2805160 分機 155

電子郵件信箱:

T4010@teamy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 1

電話:(03)280516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公司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235170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欣亮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eamy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營業報告.....1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2

貳、公司簡介.....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6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相關資料.....7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
- 四、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17
-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
-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36
- 七、其他訊息.....37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40
- 二、股東結構及股權分散情形.....42
- 三、股價、淨值及股利執行相關資訊.....43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及市場產銷概況.....45
- 二、勞資關係.....49

陸、財務概況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52
- 二、財務分析.....55
- 三、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會計師查核報告.....58
-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14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148
- 二、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1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53
- 二、其他補充說明事項.....1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對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此次股東大會，表示歡迎及感激之意。以下將針對本公司一〇四年之營業狀況及一〇五年營業計畫向各位報告。

一、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222 仟元，較 103 年 205,865 仟元減少 37.23%，與原定目標 145,000 仟元，達成率 89.12%，104 年稅前淨利 122,275 仟元較 103 年稅前淨利 124,094 仟元減少 1,819 仟元，與預算稅前淨利 70,000 仟元比較增加 52,275 仟元。茲將本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29,222	205,865	(76,643)
營業成本	85,517	131,566	(46,049)
營業毛利	43,705	74,299	(30,594)
營業費用	83,708	84,198	(490)
營業損失	(40,003)	(9,899)	(30,1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2,278	133,993	28,285
稅前淨利	122,275	124,094	(1,819)
稅後淨利	115,144	100,151	14,9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0	2.0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預算	104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145,000	129,222
營業成本	93,000	85,517
營業毛利	52,000	43,705
營業費用	85,000	83,708
營業損益	(33,000)	(40,003)
稅前損益	70,000	122,275

(三)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7,305)	(52,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6,301	32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3)	(153,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12	135,20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獲利能力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利益	(40,003)	(9,89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2,278	133,993
稅前淨損	122,275	123,324
稅後損益	115,144	100,151
每股盈餘	2.30	2.00

(四) 產品發展狀況

104 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是電源管理 IC、LED 照明 IC 與 DC-DC 升降壓 IC 以及離散型 IC、二三極管與片式電容、電阻。並提供客戶客製化各式電源管理、LED 照明、複合式電源與單、多節電池管理方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未來業務方向主要以提供客戶下列電源產品
 - 1.1 客製 LED 照明電源模組及成品，包括調光、不調光、及智能家居與工業照明等。
 - 1.2 客製 AC-DC 電源模組及成品，符合 6 級能效規範及歐盟 COC Tier 2，節能高效之電源產品等。
 - 1.3 客製 DC-DC 電源模組及成品，包含單節及多節電池保護與充放電管理系統、車載電源、移動電源方案等。
 - 1.4 其他客製電源方案，包括 QC3.0、Type PD，各式客製 MCU 方案，客製複合型 LED+A-D+D-D 電源方案，直流無刷馬達以及各式家用智能電網等產品。
 - 1.5 其他主被動電子元器件。
2. 天揚為了能夠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積極建立完整的研發與 FAE 團隊。目前在台灣與中國均有堅強的研發與業務團隊並且建置了兩個電源實驗室，提供客戶電源產品設計方案，配合我們近 30 年的電子零組件經驗，並整合目前世界上中高階電源市場之 IC 技術與模塊，作為客製化產品之資料庫，提供客戶最適切的客製化電源模組與成品。
3. 未來的天揚業務發展目標，主要會放在設計多節電池管理系統、智慧型直流無刷馬達產品以及家用智能電網與智能照明市場的高階電源模組。我們的目標是做高附加價值的高效節能電源模組產品給客戶，專為客戶量身訂做，與一般化的電源產品做市場區隔，藉以提升產品毛利與營業利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提供市場高品質、服務好、配合度佳、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各式中/高階電源方案模組及成品供應商。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本年度(105年)銷售數量較去年成長約被動元件 8%; 主動元件 20%。

單位：百萬顆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計銷售量
被動元件	18,200
主動元件	160

註：以上數字為公司自行預測，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我們建構了陣容堅強的 RD & FAE 團隊，並且不斷地為客戶找尋優質的 IC 產品與模塊並且開發出有未來性與市場性的產品模組。積極研究開發各式中高階電源解決方案，以卓越的研發能力提供客戶開發 AC-DC/DC-DC/LED 電源產品設計、電池管理與 MCU 設計方案，並且經由堅強的 FAE 與產品管理團隊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各項安規認證與 EMI 測試之電源模組等等。
2. 招募各大學電子電機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畢業之優秀研發人員與 FAE 工程師，在台灣與中國均設置有設備齊全的電源實驗室。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實力與堅強的陣容，所以在電子產業領域才能夠創造出與眾不同的產品模組。未來電子產業的供應鏈勢必要走向台灣設計開發、大陸生產製造、東協組裝銷售的模式，因此設計開發能力主宰這個產業的成敗，我們有信心藉由堅強的研發團隊與產品生產管理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模組與成品。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謝志偉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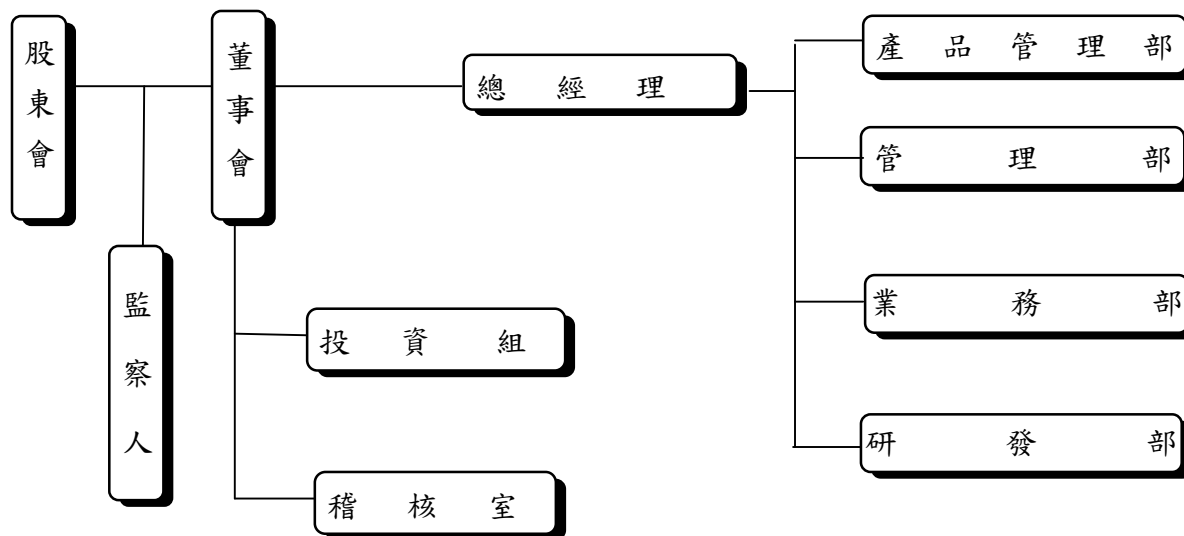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 民國 79 年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參佰壹拾萬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表面黏著用多層式陶瓷電容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租得平鎮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完成安裝試車。
- 民國 80 年 六月產品開始銷售，且於十一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肆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1 年 為籌措觀音工業區伍仟平方公尺土地購買經費，決議現金增資貳仟捌佰肆拾萬元，將實收資本額提升為新台幣玖仟參佰玖拾萬元。由於產銷配合及各項策略運用成功，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起開始轉虧為盈。
- 民國 82 年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參佰捌拾陸萬元。
- 民國 83 年 為了加強行銷能力及確保市場，轉投資新加坡 TeamYoung Technology Pte. Ltd. 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5 萬元，持股比例為 35%。轉投資台灣晟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50 萬元，持股比例為 45%。
- 民國 84 年 增資為新台幣貳億肆仟參百壹拾捌萬玖仟元，為規畫新建廠房及擴充產能購買機器設備。
- 民國 85 年 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質認證。增資九千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將資本總額調整為參億參仟肆佰柒拾肆萬貳仟伍佰元。
- 民國 86 年 7 月 辦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347,425 萬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4,522,325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41,344 萬元。該次現金增資董事長王鎬程放棄認購 34,496 股，洽由其親友認購。
- 民國 86 年 9 月 平鎮總廠量產。
- 民國 87 年 3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87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2,688,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496,128 仟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87 年 11 月 發行公司債，總額壹億貳仟萬元，面額 100 萬元，期限 3 年，年息 8.00%，用以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起本公司皆有贖回權。
- 民國 87 年 12 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569,000 股，每股壹拾元，共計 185,690,000 元。用以擴建廠房，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民國 88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47,727,260 元，增資後資本額 729,545,260 元。
- 民國 88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共計 150,000,00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 民國 89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 79,159,080 元、資本公積 114,340,890 元及員工紅利 4,656,420 元轉增資，共計 19,815,639 股，每股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 1,077,701,65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4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 161,655,250 元、員工紅利 11,280,000 元轉增資，共計 17,293,525 股，每股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 1,250,636,90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11 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共計 150,000,00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91 年 2 月 發行私募公司債，總額壹億伍仟萬元，期限 1 年，年息 6.5%，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短期借款。
- 民國 91 年 4 月 發行私募公司債，總額壹億肆仟萬元，期限半年，年息 6.5%，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短期借款。
- 民國 91 年 9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債，總額捌億伍仟萬元，面額 10 萬元期限 5 年，發行期滿五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75% 之債券贖回收益；發行期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4.0% 之賣回權收益；發行期滿四年翌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自發行日屆滿五個月起本公司皆有贖回權。
- 民國 94 年 4 月 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19,500,000 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總額七千八百萬元整，用以支應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 94 年 4-6 月 於公開發行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買回面額 30,200,000 元。
- 民國 94 年 7 月 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13,750,000 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總額共五千五百萬元整，用以支應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 94 年 8 月 公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將屆滿三年，債權人可於屆滿前 30 日內，行使賣回權
- 民國 94 年 9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至 9/26 屆滿 3 年，債權人共計賣回 1,113 張，公司支付金額加計利息共計 124,299,840 元

- 民國 95 年 6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至 5/2-6/1 止, 債權人行駛賣回權計 216 張公司支付金額加計利息共計 24,982,560 元, 公司債全數收回, 清償完畢。
- 民國 96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併購深圳市凱米可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96 年 4 月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減少資本額 1,922,297,150 元, 用以彌補虧損
- 民國 96 年 7 月 減少資本案經過金管會申報生效
- 民國 96 年 10 月 減資後, 股票重新掛牌上櫃
- 民國 97 年 8 月 94 年私募普通股經過金管會申報生效。
- 民國 97 年 9 月 私募普通股上櫃。
- 民國 99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一年內分次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 總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整。
- 民國 99 年 5 月 99 年第一次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 民國 99 年 7 月 99 年第二次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民國 99 年 10 月 董事會決議公司營運型態由製造轉為行銷通路。
- 民國 100 年 1 月 結束自行生產, 改為委外生產。
- 民國 103 年 3 月 出售位於桃園平鎮工業區之土地廠房。
- 民國 103 年 5 月 遷移至桃園市中壢區新址。
- 民國 104 年 7 月 公司名稱由「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各項作業、制度之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與監控。
投資組	金融商品及工具之研究及投資。
業務部	被動元件、主動元件及方案之銷售及通路開發。
產品管理部	資材進、出貨及庫存的管理。 料號規格之制定與管控。 採購、料件詢議價及銷售產品之組合規劃。
管理部	全廠電腦化系統規劃維護及文件管制。 人力資源開發、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 庶務、進出口、修繕。 帳務處理、稅務處理、預算編制及其他會計資料之蒐集製作與分析等業務。
研發部	產品品質系統管控、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等事宜。 電路/韌體之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基本資料

104年05月31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前兼 任其 他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有比率 %	股數	持有比率 %	股數	持有比率 %	股數	持有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鎬程	101/6/28	3年	79/10/19	4,013,146	8.03	6,378,597	12.76	1,178,862	2.36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材料工程所主任	無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王紀翔 鄭凱云 林彰鏗	兄弟 配偶 姻親
董事		協成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	101/6/28	3年	104/06/22	1,120,000	2.24	1,120,000	2.24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		謝志偉	101/6/28	3年	92/05/30	430,938	0.86	500,938	1.0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所碩士 陸軍司令部資訊中心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彰鏗	101/6/28	3年	97/06/27	1,091,337	2.18	1,489,337	2.98	221,436	0.44	0	0	中央大學電子及電機 工程所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無	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	王紀翔 鄭凱云 王鎬程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鄭凱云	101/6/28	3年	96/04/30	763,842	1.53	951,842	1.90	6,605,617	13.21	0	0	中原大學心理系學士 惠普公司	無	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	王紀翔 林彰鏗 王鎬程	姻親 姻親 配偶
獨立 董事		孫思優	101/6/28	3年	98/06/26	0	0	187,000	0.37	100,000	0.2	0	0	中央大學土木所碩士 前台北市應用地質技 師公會理事長	聯興工 程顧問 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郭聰達	101/6/28	3年	98/06/26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及財稅 所碩士	郭聰達 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紀翔	101/6/28	3年	84/04/23	376,483	0.75	376,483	0.75	73,217	0.15	0	0	中興大學農化系學士 味群公司董事長	宏笙公 司董 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王鎬程 鄭凱云	兄弟 姻親
監察人		張文炳	101/6/28	3年	97/06/27	826,116	1.65	1,561,116	3.12	62,956	0.13	0	0	中山醫 學大學 牙醫系 學士	弘恩牙 醫診所 所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二)董事、監察人專業及獨立性分析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鎬程			V	V				V	V	V		V	V	0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志偉			V			V	V	V	V	V	V	V	V	0
鄭凱云			V				V	V	V	V	V	V	V	0
林彰鏗	V		V	V			V	V	V	V	V	V	V	0
孫思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聰達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文炳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紀翔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5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鎬程	101/6/28	6,378,597	12.76	1,178,862	2.36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華新麗華公司研究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志偉	101/6/28	500,938	1.0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所碩士 陸軍司令部資訊中心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王鎬程	0	0	0	0	0	0	75	75	不適用	不適用	2,916	3,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4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鄭凱云	0	0	0	0	0	0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謝志偉	0	0	0	0	0	0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476	2,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林彰鏗	0	0	0	0	0	0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孫思優	0	0	0	0	0	0	75	7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0	0	0	0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鎬程、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鄭凱云、林彰鏗、謝志偉、孫思優及郭聰達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鄭凱云、林彰鏗、謝志偉、孫思優及郭聰達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鄭凱云、林彰鏗、孫思優及郭聰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王鎬程/謝志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名		7 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王紀翔	0	0	0	0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張文炳	0	0	0	0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紀翔、張文炳	王紀翔、張文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名	2 名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王鎬程	2,916	3,715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志偉	1,476	2,015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謝志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鎬程	王鎬程/謝志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授權由董事會訂立之，目前董監事則依照持股比例來給予，亦增加董監事持股責任，給付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後實施。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依照營運績效予以議決。

(三)本公司給付酬金時，將依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情形，及營運收支狀況，衡量此對於未來營運的風險性，再予以議決。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4年度配發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鎬程	0	4,300	4,300	0
	副總經理	謝志偉	0	4,300	4,30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鎬程	5	0	100	
董事a	翁金源	2	0	100	104年6月22日改選未連任
董事b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0	100	104年6月22日改選新任
董事c	鄭凱云	4	0	80	
董事d.	林彰鏗	4	0	80	
董事e.	謝志偉	5	0	100	
獨立董事f	孫思優	5	0	100	
獨立董事g	郭聰達	4	0	8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若有討論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題，該董事則予以迴避，並不參與表決，該案推舉由其他董事代為主持討論議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無。</p> <p>三、訂立內控之「董事會作業辦法」、「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會權責，鼓勵進修，強化公司治理。</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a.	王紀翔	4	80	
監察人b.	張文炳	4	8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定期利用股東會時間以及不定期與員工直接面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定期及不定期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文件及面談方式。</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遵守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立有專門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事宜。 (二)本公司有董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名冊。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均為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並設有相關監理內控制度。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之管控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之要項。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政策，並執行。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研議成立其他功能性組織之效益及可行性， (三)由內部稽核定期進行董事會運作情形稽核。 (四)每年(最近年度為104.5.8董事會)針對新年度之會計師委任事宜，針對簽證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是否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公報規範)，提報董事會討論之。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	V		本公司設立有專門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專區，處理利害關係人事宜。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日常股務及股東會適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 www.teamyoung.com.tw, 有揭示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設立有專門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事宜。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定期與不定期揭示公司治理相關情形外，亦利用年報及股東會中報告相關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作之「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上櫃公司組前 21%~35%。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五)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商業 務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孫思優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陳東林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訂之：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孫思優	1	0	50	
委員	郭聰達	2	0	100	
委員	陳東楸	2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政策及制度，並置於公司網站中。。</p> <p>(二)本公司已將社會責任融入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中，並向同仁宣導。</p> <p>(三)本公司105年成立推動社會責任管理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主管組成，負責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建言，配合公司營運，擬定出本公司欲推行之目標與方針，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充分參酌經濟情勢及公司營運狀況，並考量本公司企業責任政策，綜合訂出公允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並非生產性事業，惟仍推動辦公室節電、垃圾確實分類及回收政策；並要求供應商配合。</p> <p>(二)本公司並無生產性事業，惟仍推動辦公室節電及回收政策。</p> <p>(三)各項措施： 1. 節電措施：本公司力行中午、開會及下班，廠區關閉電燈。空調於夏季，溫度設定不低於 27 度。已全面換裝 LED 燈具。休假前，由管理部巡檢飲水機、電腦、事務機及各式非必要電</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源是否關閉。新增電器需有環保節能標章。定期做空調管線清理，提升運能。</p> <p>2. 減少廢棄物:力行二手紙使用，落實資源回收，各部主管審視部門採購之必要性，避免購入無用之物。原則不採用紙杯及免洗餐具。</p> <p>3. 減碳措施:力行節能措施，可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鼓勵同仁可以「共乘方式」上下班及出差。</p> <p>4. 減水措施:換發環保水龍頭，減少耗水量並督促大樓管委會，定期檢視管線有無漏水情形。</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V	<p>(一) 本公司已將法規融入各作業標準並執行。</p> <p>(二) 本公司組織扁平化，同仁均可隨時向主管反映問題，並已訂立相關作業流程置於公司網站，由主管回覆或進一步了解查核。</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入中高階檢查項目，保障員工健康，並對各環境實施公安檢測。</p> <p>(四) 藉由不定期全體員工聚會及定期之員工代表與管理階層會議的宣達公司理念及營運狀況及溝通，並透過各項會議討論。</p> <p>(五) 本公司訂有各培訓計畫，搭配具體的</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教育訓練作業標準實施，並由公司出資，鼓勵同仁主動考取證照及參加外部進修。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服部門，處理客戶投訴事宜，具體措施置於公司網站。 (七) 本公司配合上下游供應鏈之要求，進行環保產品之進銷貨及各式公約之簽訂，並揭示於公司網站上。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標準，內有針對供應商之引進及考核訂有相關要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九) 本公司均列入契約及採購單中。	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九)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有揭示相關資料。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本公司網站及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評鑑等資訊得知公司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經營守則，並遵守執行。</p> <p>(二) 本公司將此分布於各作業標準中，並向同仁宣導知悉。</p> <p>(三) 由會計及內部稽核單位，做查核及分析性複核，了解異常變化。</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於訂單或合約中，揭示雙方應履行力及義務。</p> <p>(二) 本公司 105 年成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管理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主管組成，負責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建言，配合公司營運，擬定出本公司欲推行之目標與方針，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力行公開透明及職能分工，遏止此類事件。</p> <p>(四) 由會計及內部稽核單位，做查核及分析性複核，了解異常變化，並由會計師每年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瞭解及進行控制測試。</p> <p>(五) 本公司鼓勵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工作，相關部門亦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組織扁平化，同仁均可隨時向主管反映問題，由主管回覆或進一步了解查核。</p> <p>(二) 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p> <p>(三) 公司對於當事人，採取「對事不對人」的態度，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成學習型組織。</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有揭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本公司網站及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評鑑等資訊得知公司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
獨立董事	孫思優	104.6.22	104.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是
獨立董事	郭聰達	104.6.22	104.12.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6.0	是
董事	謝志偉	104.6.22	104.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是

註：1.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2.以上均非初任董事。

*本公司針對內部重大資訊訂有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廠內資訊平台系統公開

1 目的

本公司為一股票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可由投資者於資本市場自由買賣，為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股票掛牌公司依法且有義務提供各式財務會計營運等各式資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平台，使投資者可依此公眾平台，縮短與公司之訊息不對稱性，故訊息發布首重正確性、即時性、必要性。

2 適用範圍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主管機關個案要求之申報、對傳播媒體的資訊發送、股東會資料、記者說明會之召開。

3 權責單位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稽核室及其他資訊提供或相關單位。

4 權責

4.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對外部人說明闡述公司各項事宜之代表人，任何對外發言需由其為代表，不宜由其他人士代替。

4.2 稽核室：統整、核教所有欲申報之電子及書面資料，反映最新需申報訊息予相關單位。

5 作業內容

5.1 公開資訊申報作業

5.1.1. 定期性申報：監管機關-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統一規範上櫃公司申報機制，編制〈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欄表〉，稽核人員應按此定期申報；若主管機關有明令新增部分，亦需加入上述一欄表中，以利掌控。

5.1.2. 非定期申報：如發行公司債、增減資、私募現增等，則依上述一欄表規定辦理，重大訊息部分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5.1.3. 公開資訊公告後，其已達到資訊告知之效果，故投資人會依此資訊評斷公司狀況，進而影響股價及公司聲譽，程度之大，不可不慎，故應把握下列原則：

5.1.3.1. 正確性：

上傳資料需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或會計師、證券商、律師等專業確認過(如：營收、取得處分資產、各季財務報告、股東會資料、重大訊息等)；申報時稽核人員需仔細核對內容，必要時由稽核主管進行覆核後才予以上傳公告。

5.1.3.2. 即時性：

5.1.3.2.1. 重大訊息之發布：若事件已有明確之目的及意圖時，稽核人員需與權責主管研討其是否此事對正當投資人決策有重大影響？是否有內線交易之嫌？經核准後於事實發生後次日股票交易開始前(上午9時前)，申報重大訊息。主管機歸會隨時監理上櫃公司營運狀況，會依狀況主動電話通知公司需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具體作業分為：當日上午12時30分前接獲通知，須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公告；若為上午12時30分後接獲通知，則需下午5時前完成公告。主管機關對於發布重大訊息之處理檢核程序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5.1.3.2.2. 其他定期性申報資訊，雖主管機關訂有申報期限，但依5.1.3.2.1中對於重大影響及內線交易之認定，仍應儘速申報。如：財務報告應於董事會通過後即予以申報。

5.1.3.2.3. 稽核室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員工進行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之處理教育訓練、建立保密觀念，並針對相關電子及書面資料作另案保存。

5.2 重大訊息記者會召開作業：

5.2.1. 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對於重大訊息作出需召開說明記者會之規範，若有表內狀況或相關個案，需立即向權責主管及主管機關依個案討論是否需召開說明記者會，須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完成所有召開程序。

5.2.2. 確定召開記者會前，需先書面傳真通知主管機關，並限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說明，可視狀況準備新聞稿備索取。程序詳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5.3. 股東會：

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由議案之擬定，(獨立)董監事之提名，委託書之徵求，前一年度之財務暨營運報告(年報) 議事手冊及會後之決議，亦需依規定申報電子及書面資料，並同上述”正確性”、”即時性”原則作業。細部作業依〈股東會議事作業標準〉行之。

5.4.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係為公司對外部人發言說明之代表人，由董事長提名，依法送董事會通過後認命之，為無給職。平時即需對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營運狀況有一定了解，發言時亦需謹慎，涉及到公司機密或預測等假設性問題時，不宜擅自給予明確答覆，除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受損，亦可能使投資人獲取錯誤資訊而蒙受損失。

6 本作業標準經總經理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3 月24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鎬程

總經理：王鎬程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八)經主管機關要求公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04.6.2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一)已按此決議表達於財務報表中並公告。 (二)已按此決議表達於財務報表中並公告 (一)已按決議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此執行業務。 (二)已按決議情形執行。 (三)已按決議情形執行。 已完成改選並變更登記完成	

2. 董事會：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	104.3.31	(1)承認 103 年財務報告案。 (2)討論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4)討論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及選任事宜。 (5)討論修定本公司章程案。 (6)討論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討論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8)討論修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承認 10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04.5.8.	(1)討論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結果事宜。 (2)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事宜。 (3)討論委任會計師續任公費及獨立性事宜。 (4)討論本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事宜。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3	104.6.22	(1)選舉董事長案。 (2)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案。 (3)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4	104.8.5	(1)本公司變更名稱，並全面換發普通股事宜。 (2)討論經理人薪酬事宜。	
5	104.11.5	(1)通過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標準。 (2)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3)通過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6	105.3.24	(1)通過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標準案。 (2)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3)承認 10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4)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派案。 (5)通果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報酬發放案。 (6)通過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通過 105 年度股東會受理持股達 1%以上股東提案時間及受理處所案。 (8)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與彰化商業銀行之衍生性商品契約案。 (10)通過本公司印章保管人事宜案。	
7	105.5.6	(1)通過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標準案。 (2)通過調整 105 年度股東常會場址及議案案。 (3)通過 105 年度股東會受理持股達 1%以上股東提案結果案。 (4)通過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5)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6)通過本公司人事派任案。 (7)通過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衍生性商品契約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七、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周銀來	104.1.1~104.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30	0	1,33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周銀來	1,330	0	0	0	0	1,330	104.1.1~ 104.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八、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九、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鎬程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謝志偉	0	0	0	0	
董事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林彰鏗	0	0	0	0	
董事	鄭凱云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思優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0	0	
監察人	王紀翔	0	0	0	0	
監察人	張文炳	0	0	0	0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無。

十一、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王鎬程	6,378,597	12.76	1,178,862	2.36	0	0	林彰鏗	姻親	
							鄭凱云	配偶	
張文炳	1,561,116	3.12	62,956	0.13	0	0	無	無	
林彰鏗	1,489,337	2.98	221,436	0.44	0	0	王鎬程	姻親	
							鄭凱云	姻親	
陳啟平	1,383,000	2.77	0	0	0	0	無	無	
國世銀託管輝立證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1,250,000	2.50	0	0	0	0	無	無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金雄, 持股數:0 股	1,120,000	2.24	0	0	0	0	無	無	
翁金源	1,070,160	2.14	0	0	0	0	無	無	
林祐頡	1,069,209	2.14	0	0	0	0	林彰鏗	父子	
蕭博仁	1,058,000	2.12	0	0	0	0	無	無	
鄭凱云	951,842	1.90	6,605,617	13.21	0	0	王鎬程	配偶	
							林彰鏗	姻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150,028,203	100	無	無	150,028,203	100 (直接)
天揚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32,316,000	100	無	無	232,316,000	100 (間接)
天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8,306,000	100	無	無	8,306,000	100 (間接)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33,000	100	無	無	13,233,000	100 (間接)
天揚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52,468,000	100	無	無	52,468,000	100 (間接)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上述除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及豐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有限公司,故股數則為出資額。

3.豐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7月17日清算完結。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5月31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產充款者	其他
79.10	10	5,310,000	53,100,000	5,310,000	53,100,000	募集設立	無	無
80.11	10	6,550,000	65,500,000	6,550,000	65,500,000	現金增資 12,400,000 元	無	無
81.10	10	9,390,000	93,900,000	9,390,000	93,900,000	現金增資 28,400,000 元	無	無
82.01	12	10,386,000	103,860,000	10,386,000	103,860,000	現金增資 9,960,000 元	無	無
8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11,000	175,110,000	現金增資 71,250,000 元	無	無
8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068,900	190,689,000	盈餘轉增資 14,021,1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7,900 元	無	無
84.11	25	30,000,000	300,000,000	24,318,900	243,189,000	現金增資 52,500,000 元	無	無
85.09	20	40,000,000	400,000,000	28,610,470	286,104,700	現金增資 42,915,700 元	無	無
85.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474,250	334,742,500	盈餘轉增資 48,637,800 元	無	無
86.07	25	41,344,000	413,440,000	37,996,575	379,965,750	現金增資 45,223,250 元	無	無
86.07	10	41,344,000	413,440,000	41,344,000	413,4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474,250 元	無	無
87.07	10	74,400,000	744,000,000	49,612,800	496,128,000	盈餘轉增資 70,284,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03,200 元	無	無
88.07	20	74,400,000	744,000,000	68,181,800	681,818,000	現金增資 185,690,000 元	無	無
88.08	10	124,400,000	1,244,000,000	72,954,526	729,545,260	資本公積 47,762,260 元	無	無
89.03	60	175,000,000	1,750,000,000	87,954,526	879,545,26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無
89.06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07,770,165	1,077,701,650	盈餘轉增資 79,15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340,89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56,420 元	無	無
90.04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25,063,690	1,250,636,900	盈餘轉增資 161,655,2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80,000 元	無	無
90.11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40,063,690	1,400,636,9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無
93.06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201,640,444	2,016,404,440	公司債轉普通股 615,767,540 元	無	無
94.04	4	267,000,000	2,670,000,000	221,140,444	2,211,404,440	私募現增 195,000,000 元	無	無
94.07	4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890,444	2,348,904,440	私募現增 137,500,000 元	無	無
9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2,229,715	2,422,297,150	公司債轉普通股 73,392,710 元	無	無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1,922,297,150 元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5日

比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人數	0	1	13	9,662	5
持有股數	0	52	1,341,763	46,558,799	2,099,386
持股比例	0	0	2.68	93.12	4.2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822	1,436,369	2.87
1,000 至 5,000	2,106	4,522,541	9.05
5,001 至 10,000	343	2,706,938	5.41
10,001 至 15,000	105	1,290,977	2.58
15,001 至 20,000	81	1,490,519	2.98
20,001 至 30,000	64	1,611,193	3.22
30,001 至 40,000	30	1,071,277	2.14
40,001 至 50,000	32	1,427,263	2.85
50,001 至 100,000	48	3,369,382	6.74
100,001 至 200,000	15	2,287,065	4.57
200,001 至 400,000	13	3,437,215	6.87
400,001 至 600,000	5	2,550,288	5.10
600,001 至 800,000	5	3,676,613	7.35
800,000 至 1,000,000	3	2,742,941	5.49
1,000,001 至 999,999,999	9	16,379,419	32.78
合計	9,681	50,0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王鎬程		6,378,597	12.76
張文炳		1,561,116	3.12
林彰鏗		1,489,337	2.98
陳啟平		1,383,000	2.77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1,250,000	2.50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24
翁金源		1,070,160	2.14
林祐頡		1,069,209	2.14
鄭凱云		951,842	1.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本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1.20	13.45	11.0
	最 低		6.20	8.20	9.0
	平 均		9.07	11.67	10.3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11	10.40	9.47
	分 配 後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2.00	2.30	(0.9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3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4.54	5.07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不適用	38.9	不適用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2.57%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如下：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 3.員工紅利應以現金發放之，其發放規則由董事會參酌本公司「績效考核作業標準」之規定所訂定之。
- 4.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政策，皆以章程所訂之原則發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息 0.3 元/股。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618,00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
- 3.前一年度實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0。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八、公司債辦理情形：無發行。

九、特別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私募普通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無發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提供客戶下列產品

- 1.1 客製 LED 照明電源模組及成品, 包括調光, 不調光, 及智能照明等。
- 1.2 客製 A-D 電源模組及成品, Level 6 及 COC Tier 2, Charger & Adaptor 等。
- 1.3 客製 D-D 電源模組及成品, 單節及多節電池保護及充放電管理, 車載電源, 移動電源方案等。
- 1.4 其他客製電源方案, 包括 QC3.0, Type PD; 客製 MCU 方案; 客製複合電源方案, 例如 LED+AD+DD 等; DC 無刷馬達; 家用智能電網等。
- 1.5 其他主被動電子元器件。

2. 營業比重

目前本公司營業項目仍以主被動電子元器件佔主要營業比重。

3. 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是電源管理、LED 照明與 DC-DC 升降壓 IC 以及離散型 IC、二三極管與片式電容、電阻。並提供客戶客製化各式電源管理、LED 照明與電池管理方案。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隨著研發能力與 SOURCING 能力之提升, 計劃在今年展開客製的中高階電源模組與單節、多節電池保護與充放電管理模組成品之銷售, 其他如車載電源, 移動電源方案以及客製 MCU 方案、客製複合電源方案、DC 無刷馬達、家用智能電網等電源模組。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子零組件產業為主機板必要之零組件, 分為主動元件與被動元件, 面臨紅色供應鏈, 已經到了全面殺價競爭的時代, 大家比的是低成本與經濟規模, 這樣的競爭需要的是高資本密集與產業結盟, 於是大家競相購併, 資本競逐, 這樣的經營型態並不適合台灣的中小企業。
2. 隨著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 功能日益強大的 IC, 可取代多種電子零組件, 造成市場需求逐漸萎縮。
3. 天揚為了能夠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積極建立完整的研發與 FAE 團隊。目前在台灣與中國均有堅強的研發與業務團隊並且建置了兩個電源實驗室, 提供客戶電源產品設計方案, 配合我們近 30 年的電子零組件經驗提供客戶最適切的客製化電源模組與成品。
4. 電子產業技術上已非常成熟, 許多產品都是標準化的規格產品, 同業無論是製程或是成品, 差異甚低, 但是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 許多在中國大陸的工廠逐漸往東南亞遷移, 東南亞各國也勢必複製 20 年前中國大陸的經濟模式成為未來的消費市場。因此將來的產業供應鏈必定會邁向台灣設計開發、中國大陸供應電子零件及貼片生產製造, 最後送至東南亞完成組裝銷售。
5. 因此將來台灣的企業要在這樣供應鏈中生存發展就必須掌握開發設計的能力, 所以天揚過去積極在電源設計投入之人力與物力正好為將來之轉型提供發展之契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5,967	2,473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Type C. 韌體設計	3,000
Power Bank Module	4,000
Design of CarCharger	2,500

-目前研發產品主要為

1. 客製 AC-DC、DC-DC 以及 LED+A-D+D-D 複合電源模組及成品。
2. 多節電池保護及充放電管理、車載電源與 DC 無刷馬達。
3. 客製 MCU 方案與家用智能電網及照明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現階段的業務發展計劃，首先在於整合目前世界上中高階電源市場之 IC 技術與模塊，作為客製化產品之資料庫。
2. 未來的業務發展目標主要在設計多節電池管理、DC 無刷馬達方案以及家用智能電網與照明市場的電源模組。我們的目標是做高附加價值的高效節能電源模組產品給客戶，專為客戶量身訂做，與一般化的電源產品做市場區隔，藉以提升產品毛利與營業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業概況

電源市場原本就是競爭激烈的市場，但是天揚主攻的是客製化產品與特殊應用之產品，因此可以與現有競爭市場產生區隔。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市場高品質、服務好、配合度佳、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各式中/高階電源方案模組及成品供應商。

2.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各項產品目前仍是以供應大中華區兩岸三地電子產業為主，中國華南地區仍是主力市場其次則是香港、台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33,001	25.54	74,025	35.96
大陸/香港	96,221	74.46	131,840	64.04
營業收入淨額	129,222	100	205,865	100

根據本公司內部考量市場情形所粗略估算，105 年整體的業績將較 104 年有 8~10% 的成長機會。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預估 105 年市場佔有率可望持續成長。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及上中下游分析

電子產業永遠是競爭激烈的市場，因此在中低階市場基本上已無利潤空間可言。唯有深度投入研發團隊並開發領先的產品設計方案，提供客戶高階與優質性能之

產品，才是未來在市場上戰勝之武器。

4. 競爭利基

我們建構了陣容堅強的 RD & FAE 團隊，並且不斷地為客戶找尋優質的 IC 產品與模塊並且開發出有未來性與市場性的產品模組。積極研究開發各式中高階電源解決方案，以卓越的研發能力提供客戶開發 AC-DC/DC-DC/LED 電源產品設計、電池管理與 MCU 設計方案，並且經由堅強的 FAE 與產品管理團隊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各項安規認證與 EMI 測試之電源模組等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我們網羅了各大學電子電機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畢業之研發人員與 FAE 工程師以及在台灣與中國均有設備齊全的電源實驗室。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實力與堅強的陣容，所以在電子產業領域才能夠創造出與眾不同的產品模組。

2. 未來電子產業的供應鏈勢必要走向台灣設計開發、大陸生產製造、東協組裝銷售的模式，因此設計開發能力主宰這個產業的成敗，我們有信心藉由堅強的研發團隊與產品生產管理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模組與成品。

(2) 不利因素

客製與特製畢竟是市場中的非主流產品，因此要找到這樣的客戶需求並得到客戶的信任與支持是不容易的。所以在產品的開發設計時程與能力還有接單後交貨之控制都是挑戰，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所以我們不敢大意，一直秉持著成為提供高品質、服務好、配合度佳、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各式中/高階電源方案模組及成品的供應商而努力不懈。

(3) 因應對策

1. 天揚的研發團隊，持續不斷的學習市場上最先進的類比 IC 產品技術，結合其規格與特性，配合高性能之韌體技術，提供客戶最先進的產品方案設計模組。投資最先進的電源實驗設備，提供客戶各項產品模組符合各國安規與 EMI 之測試報告，藉以提高產品之可靠性，獲取客戶長期之信任與滿意。

2. 天揚定位為高端產品方案設計及提供客戶客製化之產品模組，因此我們在研發與 FAE 人力上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希望能夠成為所有客戶量身訂做最佳產品。同時以過去近 30 年來天揚在生產製造上之經驗，為客戶尋找最佳的代工生產工廠，嚴格的品質管制系統，提供客戶有未來性、有市場性且高附加價值的模組與成品，節省產品開發設計的時間，快速生產，迅速掌握市場的脈動與客戶共創雙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04年				截止至105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22,628	17.51	無	A	22,851	11.10	無
B	13,306	10.3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進貨量值

數量單位：百萬顆 金額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電 容 器		1,033	42	1,093	61
其 他		1,075	38	4,079	60
合 計		2,108	80	5,172	121

(六)最近二年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百萬顆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被動元件		417	12,450	1,367	76,157	1,029	61,814	1,888	110,083
其它		94	866	210	20,063	179	12,215	319	21,753
合計		511	13,316	1,577	96,220	1,208	74,029	2,207	131,836

三、台灣廠區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部主管(含以上)	3	3	3
	課主管	3	5	5
	行政業務資材人員	24	19	18
	合 計	30	27	26
平 均 年 歲		36.2	36.7	37.1
平 均 年 資		4.7	6.1	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7	7
	大 專/學	22	16	15
	高 中/職	4	4	4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迄目前為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1. 因應對策：本公司位於商辦大樓中，公共區域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公司針對使用區域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再回收、全面換裝 LED 燈及控制空調的開放，達節能減碳。

2. 目前污染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二)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以和為貴之團隊企業文化，給予同仁充份之尊重與日常生活之照料，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除了良好之工作環境與優渥的薪資之外，並藉由員工認股、教育訓練及福委會規劃各類休閒活動，以舒解員工身心、增進員工生活之福祉，分述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員工分紅：

為使全體員工皆能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在現金增資時均依法提撥予員工認股，並在會計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法定

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決議分派部份，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0.5為原則。

B. 教育訓練：

培育人才是現代化經營與管理的重要課題，也是企業面對變遷與競爭環境得以長久生存的根源，有鑑於此，本公司人才的培育一直不遺餘力。從新進人員的新人訓練至專業人才管理階層的訓練，或派人參加國外研討會均有計劃性、階段式的在進行，期能培養出高度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的優秀人才，唯有持續實踐人才培訓計畫並保持優勢的人力資源素質，才是企業維持發展、茁壯的保證。(依規定參加外訓課程:會計、內稽、工安、勞安及品質 ROHS 等,並訂有證照加給,鼓勵員工考取所需證照)

C. 福委會概況：

福委會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例會，決議及討論預算、每月補助員工福利金發放及廣簽特約商店等。

D. 按規定每月繳納勞工退休金(新制部分)及勞保費。

F. 公司每月舉辦員工餐會，並設置冰箱、蒸飯箱、微波爐、開飲機及咖啡機。

3. 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

A.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仍針對辦公室，設置消防安全設施及與保全公司合作之預警監控系統，進出以指紋辨識作業，有效過濾閒雜人等。

B.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提高健檢的水準，納入癌症及侵入性檢查，以落實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之原則。

C. 與大樓管理委員會密切配合，參與公安及人身安全講習，並向公司同仁宣導。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A.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本質學能及降低內控風險，訂有「教育訓練作業標準」，針對新進員工

1. 由人事單位對新進人員進行公司環境、人事獎懲制度介紹，員工工作倫理介紹等通則性簡介。

2. 各部門主管針對該人員職務進行專業訓練(ERP 系統操作, 作業標準說明)。

B. 本公司教育訓練區分內訓及外訓：

1. 內訓：主要針對新標準及修訂後作業標準訓練, 或是有修訂之法規法令。

2. 外訓：主要係法規所規定之教育訓練及因營運所需之訓練。

訓練類別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33 人	12 人
總費用	0	100,000
課程名稱 (承辦單位)	1. 料號及庫存管理(管理部) 2. 報價系統使用(業務部) 3. 品質及有害物質管理(品保部) 4. 稅務及財務會計新公報訓練(財務部) 5. 人事獎懲制度訓練(管理部) 6. 物控管制訓練(管理部) 7. 業務工時及信用管理(管理、業務部) 8. 倉儲管理(管理部) 9. 資訊軟硬體管理(管理部) 10. 採購作業(管理部) 11. 勞動相關法令(管理部)	1. 會計主管進修(會計基金會) 2.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會計基金會) 3. 稅務法規進修 4. 主管機關法令宣導進修 5. ISO 品質外包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迄目前為止公司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3)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三)最近二年度迄目前為止公司有無違反勞基法之情事：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之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 證基會舉行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及資產證券化測驗：內部稽核人員 1 人。

2. 金融研訓院舉行之初階外匯、初階授信及信託業務員測驗：內部稽核人員 1 人。

八、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謝志偉	104.6.23~ 104.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 3; 財務 3; 公司治理:3; 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6)
稽核主管	王彥尊	104.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中國稅務實務稽核研習班	6.0
		104.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盈餘管理」對企業造成之風險與內稽人員警覺因應之道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資產負債表(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IFRS. 資訊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流動資產	499,737	418,977	162,540	197,548	233,147
長期投資	72,206	14,132	50,022	31,925	33,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9	2,370	194,650	169,875	175,175
其他資產	17,371	16,249	116,244	145,333	163,201
流動負債	72,253	40,334	114,650	102,575	130,642
	分配後 註 6	40,334	114,650	102,575	130,642
長期負債	0	0	95,254	123,450	149,808
其他負債	0	6,142	8,293	5,900	5,779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0	0	296,494	296,494	296,494
保留盈餘	17,911	(97,233)	(493,896)	(530,252)	(523,992)
	分配後 註 6	(97,233)	(493,896)	(530,252)	(523,9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9	2,485	2,661	49,723	49,089
資產總額	592,053	451,728	523,456	544,681	604,602
負債總額	72,253	46,476	218,197	231,925	286,229
	分配後 註 6	46,476	218,197	231,925	86,229
股東權益 總額	519,800	405,252	305,259	312,756	318,373
	分配後 註 6	405,252	305,259	312,756	318,37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年度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資產負債表(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IFRs. 資訊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流動資產	550,890	449,079	194,791	233,505	233,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8	2,919	205,755	177,562	175,175	
其他資產	18,788	17,147	117,830	146,344	164,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326	57,670	109,570	105,305	99,814
	分配後	54,326	57,670	109,570	105,305	99,814
長期負債	0	0	95,254	123,450	149,808	
其他負債	0	6,223	8,293	234,655	255,40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0	0	296,494	296,494	296,4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11	(97,233)	(493,896)	(530,252)	(523,992)
	分配後	17,911	(97,233)	(493,896)	(530,252)	(523,9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9	2,485	2661	49,723	49,089	
資產總額	574,126	469,145	518,376	547,411	573,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326	63,893	213,117	234,655	255,401
	分配後	54,326	63,893	213,117	234,655	255,4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9,800	405,252	305,259	312,756	318,373
	分配後	519,800	405,252	305,259	312,756	318,373

(三)簡明損益表(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09,536	172,015	208,366	202,070	223,850
營業毛利	24,629	43,011	35,919	58,499	(55,033)
營業損益	(28,323)	5,288	(25,655)	(19,121)	(128,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562	118,036	28,345	19,797	31,197
本期稅後損益	115,144	100,151	3,207	(6,260)	(198,779)
每股盈餘	2.3	2.00	0.06	(0.13)	(3.98)

(四)簡明損益表(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29,222	205,865	227,883	206,356	228,498
營業毛利	43,705	74,299	55,436	58,499	(54,055)
營業損益	(40,003)	(9,899)	(14,271)	(23,461)	(149,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278	133,993	16,961	34,304	31,310
本期稅後損益	115,144	100,151	3,207	(6,260)	(198,779)
每股盈餘	2.30	2.00	0.06	(0.13)	(3.98)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已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意 見
100年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陳郁惠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陳郁惠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未收帳款逾期達 151~180 天,提列比例為 0.5% 未收帳款逾期達 181~365 天,提列比例為 10% 未收帳款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提列比例為 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庫齡分析	介於 1~2 年提列 20% 介於 2~3 年提列 50% 超過 3 年提列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金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IFRs 資訊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資訊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2	14	41	42.58	4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570.8	14,096.44	135.52	260.25	267.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1.65	778.7	177.78	192.59	178		
	速動比率	604.68	660.88	108.52	87.49	76		
	利息保障倍數(%)	NA	10,123.75	156.96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2.51	2.93	2.82	2.4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67.98	145.42	124.57	129.43	150.2		
	存貨週轉率(次)	1.41	1.83	1.96	1.44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	3.98	4.62	5.11	4.74		
	平均銷貨日數	259.05	199.45	186.22	171.43	1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73	7,052.59	75.54	1.19	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43.88	43.96	0.37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7	20.49	1.32	(2.12)	(19.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1	28.19	1.06	(2.00)	(30.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NA	NA	NA	NA	NA	
		稅前損益	24.45	248.19	5.38	(1.25)	(39.76)	
	純益率(%)	105.12	48.65	1.41	(3.10)	(68.59)		
	每股盈餘(元)	2.30	2.00	0.06	(0.13)	(3.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62	-90.59	21.28	(3.75)	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1	NA	NA	0.06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104年營運情形較103年為佳。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金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IFRS 資訊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訊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6	13.62	41.11	42.87	44.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686	14,096	199	245	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4	778	177	212	234	
	速動比率	891	630	108	107	98	
	利息保障倍數(%)	NA	10,123	156	(401)	4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8	2.29	2.65	2.28	2.7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84	159	137	160	132	
	存貨週轉率(次)	1.42	1.83	1.96	1.55	1.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0	3.98	5.39	7.68	5.72	
	平均銷貨日數	257	199	186	236	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9.05	70.53	1.11	0.99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44	0.44	0.32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7	20.49	1.35	(27.52)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9	28.19	1.06	(47.75)	(1.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NA	NA	NA	NA	NA
		稅前損益	24.46	24.82	0.54	(88.8)	(3.1)
	純益率(%)	89.11	48.65	1.41	(397.56)	(12.5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30	2.00	0.06	(3.98)	(0.13)	
	現金流量比率(%)	(252)	(90)	21	27	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1)	(13.13)	1.04	NA	NA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0.96	1.33	
1104年營運情形較103年為佳。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

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相關報表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40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3,032	12	\$ 123,20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39,400	57	38,427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六(三)	1,000	—	101,66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	—	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23,236	4	77,476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33	—	57	—
1310	存 貨	四、六(五)	52,571	9	67,94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5	2	10,0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737	84	418,977	9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72,206	12	14,1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739	1	2,370	—
1780	無形資產		1,737	—	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2,244	2	12,02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八	1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90	1	3,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316	16	32,75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2,053	100	\$ 451,728	100

(續次頁)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七	\$ 109,536	100	\$ 172,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907)	(78)	(129,004)	(75)
5900	營業毛利		24,629	22	43,01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88)	(9)	(10,560)	(6)
6200	管理費用		(37,608)	(34)	(26,86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6)	(4)	(300)	—
	營業費用合計		(52,952)	(47)	(37,723)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8,323)	(25)	5,2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136	4	6,3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87,634	80	148,315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	(934)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8,792	53	(35,6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562	137	118,036	69
7900	稅前淨利		122,239	112	123,324	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7,095)	(6)	(23,173)	(14)
8000	本期淨利		115,144	106	100,151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五)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	(718)	(1)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四、六(十五)	122	—	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596)	(1)	(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48	105	\$ 99,993	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	\$ 2.30		\$ 2.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296,494	\$ (493,896)	\$ 2,661	\$ 305,2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6,494)	296,494	—	—
103 年度淨利	—	—	100,151	—	100,15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	(176)	(15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169	(176)	99,9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	(97,233)	2,485	405,252
104 年度淨利	—	—	115,144	—	115,14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6)	(59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5,144	(596)	114,54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	\$ 17,911	\$ 1,889	\$ 519,8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39	\$ 123,3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	2,140
攤銷費用	952	562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094)	(4,690)
利息費用	—	934
利息收入	(1,378)	(1,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792)	35,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	(143,948)
處分投資利益	(84,1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8,775)	(33,737)
應收票據	107	161
應收帳款	54,240	(12,303)
存 貨	15,378	7,935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4,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12)
應付帳款	(13,893)	(4,343)
其他應付款	39,033	(43,178)
其他流動負債	(1,180)	(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5)	79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150,734)	(67,835)
收取之利息	2,310	193
支付之利息	—	(934)
支付之所得稅	(176)	(18,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00)	(87,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00,660	(101,6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	(2,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432,388
取得無形資產	(2,1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	(4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69	327,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11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9,100)
償還長期借款	—	(98,4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2,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	(124,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73)	116,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05	6,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32	\$ 123,2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一。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子材料之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名稱由「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865 號函，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子公司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

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

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準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3,032	\$ 3,20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0,000	120,000
合計	\$ 73,032	\$ 123,20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4,379	\$ 38,427
受益憑證	5,021	—
合計	\$ 339,400	\$ 38,42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42,198 及 4,690 仟元。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00	\$ 101,660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0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	\$ 107
應收帳款	\$ 29,235	\$ 85,330
減：備抵呆帳	(5,999)	(7,854)
淨額	\$ 23,236	\$ 77,476

-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以內	\$ —	\$ 931
61至210天	—	1,915
合計	\$ —	\$ 2,846

4.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78	\$ 176	\$ 7,854
本期實際沖銷	(1,679)	(176)	(1,8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99	\$ —	\$ 5,999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14	\$ 3,289	\$ 11,203
提列減損損失	—	478	478
本期實際沖銷	(236)	(3,591)	(3,8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678	\$ 176	\$ 7,854

(五)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52,570	\$ 66,217
物 料	1	1,732
合 計	\$ 52,571	\$ 67,949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4,907 仟元及 129,004 仟元，包含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4,284 仟元及 33,003 仟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72,206	\$ 14,132
非上市(櫃)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CO.,LTD	\$ 72,206	\$ 14,13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CO.,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運輸設備	2,978	—	(2,020)	—	958
辦公設備	391	55	—	—	446
其他設備	—	276	—	—	276
租賃改良	2,011	483	—	—	2,494
小 計	5,380	814	(2,020)	—	4,17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運輸設備	2,978	—	(2,020)	—	958
辦公設備	32	70	—	—	102
其他設備	—	6	—	—	6
租賃改良	—	369	—	—	369
小 計	3,010	445	(2,020)	—	1,435
淨 額	\$ 2,370	\$ 369	\$ —	\$ —	\$ 2,739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84,893	\$ —	\$ (128,005)	\$ 43,112	\$ —
建 築 物	164,585	—	(247,802)	83,217	—
機器設備	1,164,700	—	(1,164,700)	—	—
運輸設備	2,978	—	—	—	2,978
辦公設備	19,532	391	(19,532)	—	391
其他設備	100,802	—	(100,802)	—	—
租賃改良	52,292	2,011	(52,292)	—	2,011
小 計	1,589,782	2,402	(1,713,133)	126,329	5,38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62,157	994	(93,582)	30,431	—
機器設備	1,161,577	—	(1,161,577)	—	—
運輸設備	2,082	896	—	—	2,978
辦公設備	19,389	40	(19,397)	—	32
其他設備	98,866	111	(98,977)	—	—
租賃改良	51,061	99	(51,160)	—	—
小 計	1,395,132	2,140	(1,424,693)	30,431	3,010
淨 額	\$ 194,650	\$ 262	\$ (288,440)	\$ 95,898	\$ 2,37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為 435,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146,679 仟元，處分價款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全數收回。

(八)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5 仟元及 933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3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5)	\$ (5,335)
清償	5,335	5,3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7)	\$ (5,27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9)	(79)
認列於損益	(79)	(7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1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	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35)	\$ (5,335)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05)	\$ 10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08	\$ (1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九)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300,000 仟股	300,000 仟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再分配如下：

- A.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 次提所餘盈餘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監事酬勞；

D. 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全部或部分後分派之。

E.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股東股利之發放率於可供分配盈餘中，除提列法定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辦理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6,494 仟元，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5,000	\$ 0.3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3. 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 2.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15,144	\$ 100,15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2.30	\$ 2.00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9,536	\$ 172,015

(十二)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金收入	\$ —	\$ 5,467
減：折舊	—	(335)
利息收入	1,378	1,202
股利收入	2,758	—
合 計	\$ 4,136	\$ 6,334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 143,948
外幣兌換損失	(62,341)	(1,830)
什項收入	7,301	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58,094	4,690
處分投資利益	84,104	172
合 計	\$ 87,634	\$ 148,315

(十四)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	934

(十五)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20,781	\$ 20,965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90)	(26,1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	(9,702)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9,495)	19,606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18,4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959	—
所得稅費用	\$ 7,095	\$ 23,17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59	\$ 18,41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64)	4,7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095	\$ 23,173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	\$ 35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3)
	\$ 122	\$ 3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15	\$ (219)	\$ —	\$ 1,7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6	157	—	4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2	122
其 他	9,702	161	—	9,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23	\$ 99	\$ 122	\$ 12,24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 益	(797)	79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	(35)	—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 損失	(3)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5)	\$ 765	\$ —	\$ —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97	\$ (1,682)	\$ —	\$ 2,0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6	—	306
其 他	12,646	(2,944)	—	9,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43	\$ (4,320)	\$ —	\$ 12,0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	246	—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 益	—	(797)	—	(7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	50	35	35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 損失	(58)	58	(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4)	\$ (443)	\$ 32	\$ (765)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986,563	\$ 977,79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364	\$ 38,338

來自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4 年。

5.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8,923	105 年度
303,177	106 年度
202,505	107 年度
184,273	108 年度
105,687	113 年度
10,012	114 年度
<u>\$ 1,044,577</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81	\$ 14,506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	\$ 17,911	\$ (97,233)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815	\$ 17,549
勞健保費用	2,492	1,637
退休金費用	1,195	1,0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3	468
折舊費用	445	2,140
攤銷費用	952	56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7 人。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0.5%，董監酬勞不低於 0.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4%，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0.08%。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8 仟元及 46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獲利均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6)	\$ (176)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32	\$ 123,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400	38,4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101,6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236	77,583
存出保證金	3,290	3,703
合 計	\$ 439,958	\$ 344,578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23	\$ 30,716
其他應付款	47,454	8,421
存入保證金	—	42
合 計	\$ 64,277	\$ 39,17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

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04,099	4.235	1,288	13	11
人民幣	232,078	4.995	1,159	12	10
美 金	29,705	32.83	975	10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646,260	4.995	13,218	132	110
美 金	67,723	32.83	2,223	22	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69,010	4.08	282	2	2
人民幣	501,300	5.092	2,553	26	22
美 金	82,109	31.65	2,599	26	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46,622	4.08	598	6	5
人民幣	3,869,516	5.092	19,704	197	164
美 金	341,871	31.65	10,820	108	90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2%及 5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23	\$ —	\$ —	\$ —	\$ 16,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716	\$ —	\$ —	\$ —	\$ 30,71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之兌換未實現(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32.83	\$ 136

103 年 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31.65	\$ 785
港 幣	—	4.08	2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

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400	\$ —	\$ —	\$ 339,4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27	\$ —	\$ —	\$ 38,427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收盤價	淨值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1.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96,221	88	\$ 131,840	77

2.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18,849	81	\$ 65,986	85

3.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8,478	\$ —	4.026	\$ 89	\$ —

4.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子 公 司	\$ 34,100	7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短期員工福利	\$ 3,763	\$ 3,7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進 貨	\$ —	\$ 1,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租賃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賃給付	\$ 2,025	\$ 1,088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

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一年內	\$ 2,06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869
合計	\$ 2,9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2	\$ 520,333	\$ 3,000	\$ 3,000	\$ 3,000	無	0.58%	\$ 519,800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4.12.31)淨值。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揚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精測科技(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00	\$ 54,300	—	54,300	註三
		正瀚生技(股)有限公司	—	"	258,000	111,982	—	111,982	"
		環德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	—	"	389,000	84,802	—	84,802	"
		聰泰科技開發(股)有限公司	—	"	253,000	16,141	—	16,141	"
		神盾(股)有限公司	—	"	12,000	1,716	—	1,716	"
		可寧衛(股)有限公司	—	"	375,000	65,438	—	65,438	"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05,636	5,021	—	5,021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三：市價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附表三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香 港	從事多層式科技電容器之 買賣業務	\$ 632,590	\$ 632,590	150,028	100%	\$ 72,206	\$ 58,792	\$ 58,792	子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投資	—	—	—	100%	—	—	—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

附表四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註 2)	生產及銷售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 52,468	註 1、(2)	\$ 52,468	\$ -	\$ -	\$ 52,468	100%	\$ -	\$ -	\$ -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232,316	註 1、(2)	232,316	-	-	232,316	100%	5,944	22,193	-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8,306	註 1、(2)	8,306	-	-	8,306	100%	(1,287)	19,103	-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化學原料	13,233 (註 5)	註 1、(2)	8,264	-	-	8,264	100%	8,816	18,821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6)
\$ 303,532	\$ 308,501	\$ 311,88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 2、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解散清算。

註 3、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及已清算之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178 仟元。

註 4、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5、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審二字第 09700023670 號函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之自有資金，計港幣 1,172 仟元(台幣 4,969 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地區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6、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 索引	明 細 表 名 稱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應收帳款
4	存 貨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6	應付帳款
7	營業收入
8	營業成本
9	推銷費用
10	管理費用
11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六(十二)、六(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六(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 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0,669
支票存款		822
外幣存款	美 金 7,670.59 元	252
	港 幣 304,099.29 元	1,288
	人民幣 283.47 元	1
附買回債券		60,000
合 計		\$ 73,032

匯率：美 金 32.83

 港 幣 4.235

 人民幣 4.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u>股票</u>										
精測	—	113,000	—	—	—	\$ 34,370	\$ 480.53	\$ 54,300	—	無
正瀚	—	258,000	—	—	—	78,357	434.04	111,982	—	"
璟德	—	389,000	—	—	—	80,291	218.00	84,802	—	"
聰泰	—	253,000	—	—	—	16,701	63.80	16,141	—	"
神盾	—	12,000	—	—	—	1,625	143.00	1,716	—	"
可寧衛	—	375,000	—	—	—	60,272	174.50	65,438	—	"
<u>基金</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405,636	—	—	—	5,000	12.38	5,021	—	"
合計						\$ 276,616		\$ 339,400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關係人：			
A 公司		\$ 18,849	
非關係人：			
B 公司		5,999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	4,387	
小 計		29,235	
合 計			
減：備抵呆帳		(5,999)	
淨 額		\$ 23,236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87,790	\$ 52,586	
物 料		1	1	
小 計		87,791	\$ 52,58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220)		
淨 額		52,571		

註：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因呆滯存貨所提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採權益法 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資本公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150,028	\$ 14,132	—	—	\$ 58,792	\$ (718)	—	150,028	100.00	\$ 72,206	—	72,206	無	
合 計		\$ 14,132		\$ —	\$ 58,792	\$ (718)	\$ —			\$ 72,206		\$ 72,20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司		2,365	
B 公司		2,816	
C 公司		934	
D 公司		4,610	
E 公司		2,445	
F 公司		1,260	
G 公司		1,032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	1,361	
合 計		\$ 16,82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2,072 kpcs	\$ 109,882
減：銷貨退回		(47)
銷貨折讓		(299)
營 業 收 入		\$ 109,536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物 料		\$ 9,504
期初物料	\$ 5,671	
加：本期進料	6,655	
減：期末存料	(1)	
轉列費用	(2,821)	
製造成本		9,442
加：本期進料	—	
轉列費用	(62)	
製成品成本		79,749
加：期初製成品	101,782	
本期進貨	66,125	
轉列銷貨成本	(31)	
減：期末製成品	(87,790)	
報廢	(337)	
製成品銷貨成本		89,19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284)
營 業 成 本 合 計		\$ 84,907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568	
租 金 費 用		47	
旅 費		394	
運 費		67	
郵 電 費		87	
修 繕 費		18	
廣 告 費		224	
水 電 費		55	
保 險 費		831	
交 際 費		264	
稅 捐		11	
折 舊		29	
伙 食 費		321	
職 工 福 利		73	
樣 品 費		76	
退 休 金		455	
其 他 費 用		68	
合 計		\$ 10,588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150	
租 金 費 用		1,956	
文 具 印 刷		168	
旅 費		220	
運 費		392	
郵 電 費		732	
修 繕 費		178	
廣 告 費		29	
水 電 費		390	
保 險 費		1,455	
交 際 費		51	
稅 捐		1,074	
折 舊		410	
各 項 攤 提		952	
伙 食 費		411	
職 工 福 利		97	
訓 練 費		32	
勞 務 費		1,848	
會 議 餐 費		62	
包 裝 費		639	
書 報 雜 誌		15	
燃 料 費		15	
退 休 金		562	
消 耗 材 料		716	
手 續 費		736	
服 務 費		498	
其 他 費 用		8,820	
合 計		\$ 37,608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587	
退 休 金		178	
旅 費		42	
修 繕 費		4	
水 電 瓦 斯 費		7	
保 險 費		324	
折 舊 及 折 耗		6	
伙 食 費		108	
職 工 福 利		24	
訓 練 費		14	
雜 項 購 置		425	
消 耗 費		9	
樣 品 費		5	
其 他 費 用		23	
合 計		\$ 4,756	

(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40C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91,112	16	\$ 135,20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40,071	59	38,42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	1,040	—	101,69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10,117	2	7,1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33,236	6	80,039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32	—	57	—
1310	存 貨	四、六(五)	52,571	9	67,949	14
1410	預付款項		14,107	2	17,4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04	2	1,0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890	96	449,079	9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4,448	1	2,919	1
1780	無形資產		2,26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2,244	2	12,02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	1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181	1	4,5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5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36	4	20,066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4,126	100	\$ 469,145	100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	—	—	320	—
2170	應付帳款		16,823	3	30,7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8,744	5	24,645	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8,742	2	7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	—	1,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26	10	57,670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	—	7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	—	5,3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223	1
2xxx	負債總計		54,326	10	63,893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00,000	87	500,000	10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八)	17,911	3	(97,233)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1,889	—	2,4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9,800	90	405,252	86
3xxx	權益總計		519,800	90	405,252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4,126	100	\$ 469,14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	\$ 129,222	100	\$ 20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5,517)	(66)	(131,566)	(64)
5900	營業毛利		43,705	34	74,299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340)	(18)	(25,028)	(12)
6200	管理費用		(54,401)	(41)	(58,870)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7)	(5)	(300)	—
	營業費用合計		(83,708)	(64)	(84,198)	(41)
6900	營業損失		(40,003)	(30)	(9,8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4,154	3	6,3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58,124	122	128,848	6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	(1,2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278	125	133,993	65
7900	稅前淨利		122,275	95	124,094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7,131)	(5)	(23,943)	(11)
8000	本期淨利		115,144	90	100,151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18)	(1)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22	—	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	(1)	(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48	89	\$ 99,993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144	90	100,151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4,548	89	99,993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九)	\$ 2.30		\$ 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296,494	\$ (493,896)	\$ 2,661	\$ 305,2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6,494)	296,494	—	—
103 年度淨利	—	—	100,151	—	100,15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	(176)	(15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169	(176)	99,9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	(97,233)	2,485	405,252
104 年度淨利	—	—	115,144	—	115,14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6)	(59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5,144	(596)	114,54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	\$ 17,911	\$ 1,889	\$ 519,8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75	\$ 124,0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	3,217
攤銷費用	1,216	1,4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36	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065)	(4,383)
利息費用	—	1,238
利息收入	(1,396)	(1,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	(134,241)
處分投資利益	(84,1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8,795)	(33,737)
應收票據	(2,676)	1,334
應收帳款	48,232	7,606
存 貨	15,378	7,935
預付款項	3,351	—
其他流動資產	(8,258)	(8,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	(311)
應付帳款	(13,882)	(4,661)
其他應付款	3,483	11,537
其他流動負債	(1,185)	(4,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5)	58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139,415)	(32,810)
收取之利息	2,336	243
支付之利息	—	(1,238)
支付之所得稅	(226)	(18,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05)	(52,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00,650	(101,680)
取得無形資產	(2,9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	(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432,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	(6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01	32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3,053)
應付公司債減少	—	(9,100)
償還長期借款	—	(98,4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3)	(2,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	(153,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1)	(4,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088)	117,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200	17,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12	\$ 135,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子材料之買賣，請詳附註四(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名稱由「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865 號函，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天揚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 CERAMICS (H.K.) CO., LTD.	從事多層式科技電容器之 買賣業務	香 港
TEAM YOUNG ADVANCE CERAMICS (H.K.) CO.,LTD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 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大陸東莞
TEAM YOUNG ADVANCE CERAMICS (H.K.) CO.,LTD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 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大陸東莞
TEAM YOUNG ADVANCE CERAMICS (H.K.) CO.,LTD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投資	薩摩亞
TEAM YOUNG ADVANCE CERAMICS (H.K.) CO.,LTD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器 件、電子產品、化學原料	大陸深圳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CO.,LTD	100%	100%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100%	100%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

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

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公司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

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五)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	\$ 3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112	14,84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0,000	120,000
合 計	\$ 91,112	\$ 135,20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4,379	\$ 38,427
國內受益憑證	5,021	—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71	—
合 計	\$ 340,071	\$ 38,42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20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104.09.07~105.01.27	CNY 1,200,000
"	"	104.09.07~105.02.26	CNY 1,200,000
"	"	104.09.07~105.03.09	CNY 1,200,000
"	"	104.09.07~105.04.26	CNY 1,200,000
"	"	104.09.07~105.05.26	CNY 1,200,000
"	"	104.09.07~105.06.29	CNY 1,200,000
"	"	104.09.07~105.07.09	CNY 1,200,000
"	"	104.11.10~105.08.26	CNY 1,20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103.03.21~104.01.30	CNY 1,000,000
"	"	103.03.21~104.02.27	CNY 1,000,000
"	"	103.03.21~104.03.16	CNY 1,000,000
"	"	103.05.07~104.04.30	CNY 1,000,000
"	"	103.06.04~104.05.15	CNY 1,200,000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43,169 仟元及 4,383 仟元。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	\$ 3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00	101,660
合 計	\$ 1,040	\$ 101,690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117	\$ 7,648
減：備抵呆帳	—	(475)
淨 額	\$ 10,117	\$ 7,173
應收帳款	\$ 40,457	\$ 87,929
減：備抵呆帳	(7,221)	(7,890)
淨 額	\$ 33,236	\$ 80,039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以內	\$ 123	\$ 19,781
61至210天	656	3,179
211天以上	—	305
合 計	\$ 779	\$ 23,265

4.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47	\$ 218	\$ 8,365
提列減損損失	22	1,114	1,136
本期實際沖銷	(2,152)	(142)	(2,294)
匯率影數	(18)	32	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99	\$ 1,222	\$ 7,221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66	\$ 3,296	\$ 11,662
提列減損損失	—	512	512
本期實際沖銷	(236)	(3,591)	(3,827)
匯率影響數	17	1	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147	\$ 218	\$ 8,365

(五)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2,570	\$ 66,217
物料	1	1,732
合計	\$ 52,571	\$ 67,949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5,517仟元及131,566仟元，包含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4,284仟元及33,003仟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78	\$ —	\$ —	\$ —	\$ (3)	\$ 175
運輸設備	2,978	—	(2,020)	—	—	958
辦公設備	392	55	—	—	—	447
其他設備	—	358	—	—	—	358
租賃改良	2,392	1,805	—	—	(7)	4,190
小 計	5,940	2,218	(2,020)	—	(10)	6,12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8	23	—	—	(1)	30
運輸設備	2,978	—	(2,020)	—	—	958
辦公設備	32	70	—	—	—	102
其他設備	—	8	—	—	—	8
租賃改良	3	580	—	—	(1)	582
小 計	3,021	681	(2,020)	—	(2)	1,680
淨 額	\$ 2,919	\$ 1,537	\$ —	\$ —	\$ (8)	\$ 4,448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84,893	\$ —	\$ (128,005)	\$ 43,112	\$ —	\$ —
建 築 物	168,776	—	(251,994)	83,217	1	—
機器設備	1,629,785	178	(1,629,892)	—	107	178
運輸設備	2,978	—	—	—	—	2,978
辦公設備	19,532	392	(19,532)	—	—	392
其他設備	100,803	—	(100,803)	—	—	—
租賃改良	52,291	2,392	(52,291)	—	—	2,392
小 計	2,059,058	2,962	(2,182,517)	126,329	108	5,9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62,472	1,343	(94,246)	30,431	—	—
機器設備	1,619,433	725	(1,620,255)	—	105	8
運輸設備	2,082	896	—	—	—	2,978
辦公設備	19,389	40	(19,397)	—	—	32
其他設備	98,866	111	(98,977)	—	—	—
租賃改良	51,061	102	(51,160)	—	—	3
小 計	1,853,303	3,217	(1,884,035)	30,431	105	3,021
淨 額	\$ 205,755	\$ (255)	\$ (298,482)	\$ 95,898	\$ 3	\$ 2,91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為 435,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146,679 仟元，處分價款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全數收回。

(七)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5 仟元及 933 仟元。

大陸子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LTD.未有正式員工，尚無退休金給付之情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

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3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35)	\$ (5,335)
清償	5,335	5,3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77)	\$ (5,27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9)	(79)
認列於損益	(79)	(7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1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	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35)	\$ (5,335)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05)	\$ 10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08	\$ (1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八)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300,000 仟股	300,000 仟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再分配如下：

- A.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 次提所餘盈餘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監事酬勞；
- D. 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全部或部分後分派之。
- E.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股東股利之發放率於可供分配盈餘中，除提列法定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辦理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6,494 仟元，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5,000	\$ 0.3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九)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 2.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15,144	\$ 100,15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0	\$ 2.00

(十)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9,222	\$ 205,865

(十一)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金收入	\$ —	\$ 5,466
減：折舊	—	(335)
利息收入	1,396	1,252
股利收入	2,758	—
合 計	\$ 4,154	\$ 6,383

(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 134,2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70	(5,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59,065	4,383
賠償損失	—	(13,335)
處分投資利益	84,104	—
其 他	6,109	8,626
合 計	\$ 158,124	\$ 128,848

(十三)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 1,238

(十四)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17	\$ 21,73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90)	(26,1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	(9,702)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9,495)	19,606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18,4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959	—
所得稅費用	\$ 7,131	\$ 23,94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95	\$ 19,18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64)	4,7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131	\$ 23,943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	\$ 35
與確定福利精算損益有關	—	(3)
	\$ 122	\$ 32

3.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15	\$ (219)	\$ —	\$ 1,7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6	157	—	4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2	122
其 他	9,702	161	—	9,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23	\$ 99	\$ 122	\$ 12,24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797)	79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	(35)	—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3)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5)	\$ 765	\$ —	\$ —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97	\$ (1,682)	\$ —	\$ 2,0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6	—	306
其 他	12,646	(2,944)	—	9,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43	\$ (4,320)	\$ —	\$ 12,0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	246	—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797)	—	(7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	50	35	35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 損失	(58)	58	(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4)	\$ (443)	\$ 32	\$ (765)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986,563	\$ 977,79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364	\$ 38,338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4 年。

5.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8,923	105 年度
303,177	106 年度
202,505	107 年度
184,273	108 年度
105,687	113 年度
10,012	114 年度
\$ 1,044,577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81	\$ 14,506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7,911	\$ (97,233)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042	\$ 30,593
勞健保費用	2,783	1,637
退休金費用	1,195	1,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8	605
折舊費用	681	3,217
攤銷費用	1,216	1,48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52人。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0.5%，董監酬勞不低於 0.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4%，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0.08%。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8 仟元及 46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獲利均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6)	\$ (176)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12	\$ 135,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71	38,4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0	101,6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353	87,212
存出保證金	4,181	4,556
合計	<u>\$ 479,757</u>	<u>\$ 367,08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3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23	30,705
其他應付款	28,744	24,645
存入保證金	—	123
合計	<u>\$ 45,567</u>	<u>\$ 55,79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

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港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04,142	4.235	1,288	13	11
人民幣	300,900	4.995	1,503	15	12
美 金	597,483	32.83	19,615	196	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646,260	4.995	13,218	132	110
美 金	67,723	32.83	2,223	22	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137,523	4.08	4,641	46	38
人民幣	501,455	5.092	2,553	26	22
美 金	900,679	31.65	28,506	285	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46,622	4.08	598	6	5
人民幣	3,869,516	5.092	19,704	197	164
美 金	341,871	31.65	10,820	108	90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

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4%及 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23	\$ -	\$ -	\$ -	\$ 16,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705	\$ -	\$ -	\$ -	\$ 30,705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320	-	-	-	320
合 計	\$	31,025	\$ -	\$ -	\$ -	\$ 31,02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之
兌換未實現(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2.83	\$ 136	—	31.65	\$ 785
港 幣	—	4.235	—	—	4.08	2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400	671	—	\$ 340,07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27	\$ —	\$ —	\$ 38,427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20	\$ —	\$ 320

(4)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 盤 價	淨 值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3	\$ 3,7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進 貨	\$ —	\$ 1,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其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租賃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賃給付	\$ 2,025	\$ 1,088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

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一年內 \$ 2,06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869

合 計 \$ 2,9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2	\$ 520,333	\$ 3,000	\$ 3,000	\$ 3,000	無	0.58%	\$ 519,800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4.12.31)淨值。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揚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精測科技(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00	\$ 54,300	—	54,300	註三
		正瀚生技(股)有限公司	—	"	258,000	111,982	—	111,982	"
		環德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	—	"	389,000	84,802	—	84,802	"
		聰泰科技開發(股)有限公司	—	"	253,000	16,141	—	16,141	"
		神盾(股)有限公司	—	"	12,000	1,716	—	1,716	"
	可寧衛(股)有限公司	—	"	375,000	65,438	—	65,438	"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05,636	5,021	—	5,021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三：市價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附表三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6,679	—	5%	〃
		銷貨		38,765	一般交易條件	30%	〃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403	—	1%	〃
				銷貨	2,215	一般交易條件	2%	〃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018	—	1%	〃
				銷貨	189	一般交易條件	—	〃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849	收款期間約 30~90 天	3%	〃
				銷貨	55,052	一般交易條件	43%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香 港	從事多層式科技電容器之 買賣業務	\$ 632,590	\$ 632,590	150,028	100%	\$ 72,206	\$ 58,792	\$ 58,792	子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投資	—	—	—	100%	—	—	—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

附表五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註 2)	生產及銷售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 52,468	註 1、(2)	\$ 52,468	\$ -	\$ -	\$ 52,468	100%	\$ -	\$ -	\$ -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232,316	註 1、(2)	232,316	-	-	232,316	100%	5,944	22,193	-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8,306	註 1、(2)	8,306	-	-	8,306	100%	(1,287)	19,103	-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化學原料	13,233 (註 5)	註 1、(2)	8,264	-	-	8,264	100%	8,816	18,821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6)
\$ 303,532	\$ 308,501	\$ 311,88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 2、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解散清算。

註 3、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及已清算之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178 仟元。

註 4、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5、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審二字第 09700023670 號函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之自有資金，計港幣 1,172 仟元(台幣 4,969 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地區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6、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電子材料等產品，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及大陸地區	\$ 96,221	74.46	\$ 131,840	64.04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客 戶 A	\$ 22,628	\$ 22,851
客 戶 B	\$ 13,3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附註及附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虧損撥補暨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紀翔

監察人：張文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重大差異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449,079	550,890	101,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	4,448	1,529
其他資產	17,147	18,788	1,641
資產總額	469,145	574,126	104,981
流動負債	57,670	54,236	(3,434)
長期負債	6,223	0	(6,223)
負債總額	63,893	54,326	(9,567)
股本	500,000	500,000	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97,233)	17,911	115,144
股東權益總額	405,252	519,800	114,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投資)較103年增加。			

(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重大差異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418,977	499,737	80,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0	2,739	369
其他資產	30,381	89,577	59,196
資產總額	451,728	592,053	140,325
流動負債	40,334	72,253	31,919
長期負債	6,142	0	(6,142)
負債總額	46,476	72,253	25,777
股本	500,000	500,000	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97,233)	17,911	115,144
股東權益總額	405,252	519,800	114,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投資)較103年增加。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5,865	129,222	(76,643)
營業成本	131,566	85,517	(46,049)
營業毛利	74,299	43,705	(30,594)
營業費用	84,198	83,708	(490)
營業淨利	(9,899)	(40,003)	(30,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993	162,278	28,285
稅前淨利(損)	124,094	122,275	(1,8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43)	(7,131)	16,812
本期淨利(損)	100,151	115,144	14,993
104 年調整產品行銷策略,並嚴格審核客戶信用狀況,汰除高風險客戶。			

(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72,015	109,536	(62,479)
營業成本	129,004	84,907	(44,097)
營業毛利	43,011	24,629	(18,382)
營業費用	37,723	52,952	15,229
營業淨利	5,288	(28,323)	(33,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036	150,562	32,526
稅前淨利(損)	100,151	122,239	22,0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73)	(7,095)	16,078
本期淨利(損)	100,151	115,144	14,993
104 年調整產品行銷策略,並嚴格審核客戶信用狀況,汰除高風險客戶。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04 年增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投資(股票)及股票評價利益，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投資活動則產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到期後轉為現金流入，本公司並無金融機構融資，故整體資金狀況尚屬充裕。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金額不足額之補救措 失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112	\$75,500	\$57,000	\$109,612	無	無
<p>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電子零組件及方案成品模組等產品銷售規模擴大。</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本期期末	本期(損)益			
天揚精密科技 (股)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 K.) CO., LTD.	632,590	58,792	強化產品線及行銷能 力。嚴選客戶避免信用 風險。有效提升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利息淨支出	1	0
匯兌(損)益	8,370	(585)
利息淨支出占營收淨額比例	0	0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比例	6.48	(1.82)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 1 季的金融購融資均為 0 元，若利率增加 1%，將會使全年費用增加約 0 元。

匯率變動：本公司主要應收帳款約 30%為港幣計價、15%為美金計價為；若以 104 年底應收帳款淨額 43,353 仟元，依此觀之，若港幣及美金分別升值 0.1 元，則可增加匯兌利益約 1,950 仟元。

(2) 通貨膨脹：自 100 年起台灣通貨膨脹約介於 3.7%(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公司營運模式調整後，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1) 利率部分：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融資行為，惟會檢討各式借款動撥時機，訂有「銀行融資作業標準」，到達標準後方可動撥額度，以節省利息。

(2) 匯率部分：簽訂遠期外匯契約，鎖定匯率，避免因波動過大而影響整體決策判斷及資金運用。

(3) 通膨部分：此部分較難掌握，惟隨時注意主計處的統計資訊，由採購知悉，反映於議價策略中。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從事人民幣對美金之遠期外匯契約及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處理準則」及「投資作業標準」，在交易過程中，人員進行職能分工，並由稽核單位每月至少出具兩次評估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衡量風險，相關的處理措施及控制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控辦法處理。

3.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相關交易事項。

4. 本公司對子公司有背書保證之交易，至 105 年第一季，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為 0.63%，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針對台灣、香港及大陸地區會計、稅務、海關、勞工安全、證券等相關法規，本公司原則為「依法行政」，並隨時注意脈動，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導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並由期初起依此編制財報，並依循金管會最新發布之準則作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公司並無此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區分為三層機制：

第一層經辦或主辦單位：經辦係日常營運第一線的操作員，能知悉作業流程這階段有無使其不切實際而導致窒礙難行之處，偏重作業標準及作業指示表等技術面的最初風險管理。

第二層部門主管：針對該部門的作業辦法，進行營運貫徹及可行性的評估，並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使其能忠實執行公司政策；要求了解部門作業之細節，隨時注意同仁作業情形，並查考作業紀律及潛在風險。

第三層稽核室及董事會：董事會評估整體決策及最終風險管控，由稽核承董事會之命執行內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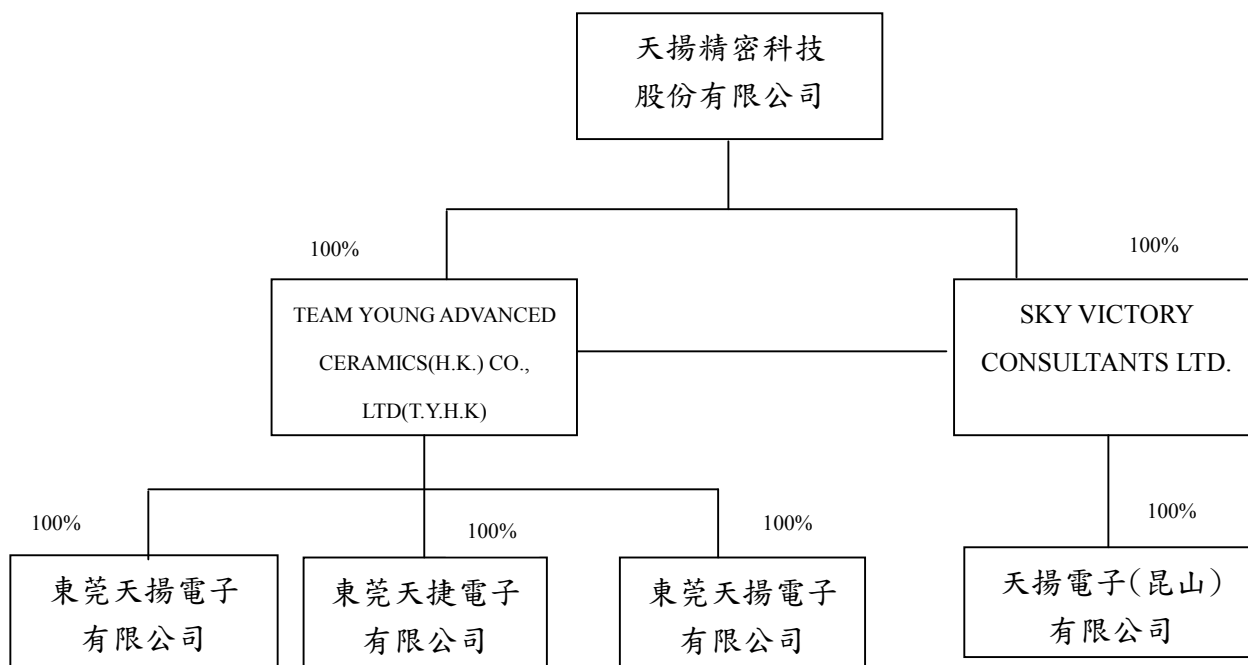
二、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不再另外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 架構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18樓之1	500,000	表面黏著多層式陶瓷電容製造及買賣。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1995.1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7樓701-5室	632,590	表面黏著多層式陶瓷電容製造及買賣。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IMITED	2001.6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	投資。
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1.6	-	52,468	生產晶片陶瓷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2003.06.13 (2004.10正式營運)	東莞市塘廈鎮石鼓金安工業城	232,316	生產和銷售電子元器件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2004.05.19 (2004.11正式營運)	東莞市塘廈鎮石鼓金安工業城	8,306	生產和銷售電子元器件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西路四達大廈A座7E	13,233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件、電子產品、化學原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鎬程	6,378,597 股	12.76
	法人董事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股	2.15
	董事	鄭凱云	951,842 股	1.90
	董事	林彰鏗	1,489,337 股	2.98
	董事	謝志偉	500,938 股	1.00
	獨立董事	孫思優	187,000 股	0.37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股	0
	監察人	王紀翔	376,483 股	0.75
	監察人	張文炳	1,561,116 股	3.12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股)公司	150,028,203 股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股	0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出資額 232,316 仟元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0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出資額 8,306 仟元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0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出資額 13,233 仟元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0

104 年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92,053	72,253	519,800	109,536	(28,323)	115,144	2.30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632,590	87,558	15,352	72,206	47,406	(2,846)	(58,792)	不適用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232,316	36,772	14,579	22,193	1,878	1,179	5,944	不適用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8,306	27,472	8,369	19,103	32	(649)	(1,287)	不適用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33	110,950	92,129	18,821	69,398	(7,211)	8,816	不適用
天揚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52,468	0	0	0	0	0	0	不適用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IMITED	-	0	0	0	0	0	0	不適用

(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別

- (1)天揚精密科技(股)公司：電子業。
- (2)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電子業。
- (3)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IMITED：投資。
- (4)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電子業。
- (5)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電子業。
- (6)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業。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天揚精密科技(股)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通路及方案設計商，。子公司香港天揚公司投資並透過大陸「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天捷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製造及買賣多層陶瓷電容器。於90年6月購買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股權，間接投資大陸天揚電子(崑山)有限公司，進行銷售貿易業務。95年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併入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96年購併深圳市凱米可貿易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同年成立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另於台灣成立豐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子公司功能性重疊，於98年辦理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完畢。

99年10月，本公司決議包含關係企業，營運調整成外包及通路行銷模式，另將天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節制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